

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(所)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設置辦法
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每年3月或9月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獲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後，送交系(所)主任核定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(所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若需增加共同指導教授，也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為雙指導，並填寫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二位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，送交系(所)主任核定方始生效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除對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相關研究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進行認定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取得原指導教授簽章後，再請新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生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